

证券代码：600079

证券简称：人福医药

编号：临 2017-039 号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事项的预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6 年的审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董事会同意向其支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200 万元，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70 万元。

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审计服务，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；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17 年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